



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策法规 > 部门文件

| | | | |
|-------|--|-------|------------------|
| 索引号： | 11340000MB1691587J/202005-00047 | 主题分类： | 食品安全,意见 |
| 组配分类： | 部门文件 | 发文日期： | 2020-05-12 10:45 |
| 发文机构： | 食品生产监管处 | 生成日期： | 2020-05-12 10:45 |
| 生效日期： | | 废止时间： | |
| 名称：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管促进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生产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文号： | |
| 关键词： | | |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管促进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生产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市监食生〔2020〕3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管促进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生产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相关处室（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持续守法合规，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各方履责、注重实效，全面提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3年（2020-2022年）时间的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生产行为持续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日常监督检查合规率大幅提升，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基本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基本完善，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生产许可，强化许可跟踪检查

推进食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管理，减少许可申请材料，提高许可便利化水平。严格按照规定核发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严格开展许可跟踪检查，确保许可现场审核不合格项整改到位，把好食品安全监管第一道关口。

各市、省直管县（市）局要依托现有食品检查员和审查员队伍，利用3年时间，突出中高风险食品，对辖区内不符合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许可专项清理。对擅自改变功能布局

等造成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监督企业限期整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要停产整改。通过许可专项清理，全面清理带病运行的企业，对不能持续达到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的，督促企业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转变为食品小作坊。省局将对生产许可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考核，对降低许可标准、不按规定程序许可、不按要求开展许可跟踪检查等行为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监管处、登记注册局）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事中事后监管

将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抽检监测、行政处罚、举报处理等信息及时纳入企业监管档案，录入行政执法平台，并作为风险分级的重要因素。按照风险分级要求及时对企业进行风险等级评定，确定检查频次，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风险分级管理与“双随机”抽查有机结合，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大型企业实施体系检查，建立健全多层次、全覆盖的检查体系。要着重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整改工作，对发现的所有不合格项目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督促、指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持续合规。（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监管处、信用监管处）

（三）加强核查处置，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持续对重点隐患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提高抽检发现问题的针对性、有效性。督促监督抽检不合格企业深入查找问题原因，并对原因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估，落实整改措施。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达不到要求不得恢复生产。对抽检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查处。

对有抽检不合格记录的企业，实施定向跟踪抽检，再次发现同产品出现相同问题的，加大处罚，同时对企业是否持续落实整改措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督企业继续整改，直至产品稳定合格为止。（责任单位：食品抽检处、食品生产监管处）

（四）加强隐患排查，提高重点整治针对性

结合抽检监测、监督检查等工作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深入排查重点风险隐患产品和区域，列出风险隐患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明确存在问题、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时间进度安排，综合运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集中约谈和培训指导等方法，开展重点产品和重点区域整治，始终保持对隐患问题的高度关注，确保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监管处）

（五）规范人员管理，提升从业人员能力

督促企业结合实际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配备食品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建立人员档案。企业要持续开展从业人

员能力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或不具备食品安全生产专业技能的,不得上岗;考核优秀的,鼓励企业给予奖励。

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黑名单,将依据食品安全法受到从业禁止的人员列入黑名单,监督企业不得使用列入黑名单的人员。利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查考核软件,依法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要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培训考核。(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监管处)

(六) 严格规范生产,提升企业过程控制能力

督促企业对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建立和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保证有效运行,着重解决企业制度不健全、制度不落实以及负责人不履职等突出问题。监督企业加强食品原料购进、生产关键环节、产品检验以及贮存、运输和交付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可核查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督促企业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产品、原辅材料、生产销售、设备设施、人员、召回、投诉等食品质量安全信息,按照《安徽省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建立追溯体系,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追溯体系。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保留自查记录,并形成可验证的自查报告。(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监管处)

（七）加强投诉举报处置，发挥“吹哨人”监督作用

督促企业在厂区醒目位置悬挂全省统一内容、制式的公示牌，公示企业食品安全承诺书和国家有关有奖举报政策，持续号召和动员企业员工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举报行业内部潜规则及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进行保护，充分发挥内部举报人在专业性强、易于隐蔽环节的监督作用。

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用好全国 12315 平台，依法、规范、及时处置涉及企业的投诉举报。完善消费纠纷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引导经营规范、维权意识较强、具有专职消费者维权机构的企业成为 ODR（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推动企业自主化解消费纠纷。强化“投诉转案件”机制建设，对投诉调解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要及时介入，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监管处、12315 指挥中心）

（八）严格案件查处，实现惩处到位

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坚持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切实做到处罚与教育两手抓、两手硬。注重运用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等渠道，广泛收集违法线索。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采取约谈、警示、责令整改等办法，督促其迅速整改到位。严厉打击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强化追根溯源，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

和滥用添加剂等严重违法行为，或同一生产企业多批次不合格、同一问题反复发生的，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实行顶格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实行“处罚到人”，依法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实行严格的终身禁业。（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

（九）加强认证监督和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加强认证监督检查，围绕虚假认证等问题，重点查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

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企业自主维权提供援助。严厉打击“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食品领域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市场、电子商务和外商投资等重点领域执法。依法加大对严重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认证检测监管处、知识产权保护处）

（十）加强质量技术支撑，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涵盖原材料把关、生产加工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以及追溯体系运行等方面的企业标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推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鼓励企业建立符合自身需求的测量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计量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加强计量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等量值溯源，全面实施定量包装食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鼓励企业创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加强对定量包装食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督检查。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导入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模式，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各类质量荣誉。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培育、推广和保护，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培育创建高端品牌。在食品生产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责任单位：标准化处、计量处、质量发展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食品生产监管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基础地位和源头作用，以及开展促进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生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研究制定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部署，

做好综合性、全局性工作安排，整合任务，充分发挥大市场监管的整体合力，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全局一盘棋，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查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动工作创新。省局将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政府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支持的相关规定，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激励支持。



2020年4月30日印发

校对：张 强

- 10 -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国政府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我们 站点地图

皖ICP备19002293号  皖公网安备 34011102001513号 网站标识码：3400000045

昨日访问量：112252 今日访问量：3050 总访问量：8434757

